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  
家公园补助-大熊猫国家公园卧龙片区林木种  
质资源专项调查

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3510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  
四川广智华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1
第四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27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8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46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	5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广智华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委托，拟对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补助-大熊猫国家公园卧龙片区林木种质资源专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3510

2、采购项目名称：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补助-大熊猫国家公园卧龙片区林木种质资源专项

3、采购人：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广智华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人民币）79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补助-大熊猫国家公园卧龙片区林木种质资源专项，本项目共1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12月27日00:00:00至2023年1月3日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本磋商文件免费获取。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月10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1月10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周路595号4栋15楼1505号。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温馨提示：供应商只能委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其中一人递交本项目响应文件。）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

通讯地址：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卧龙镇沙湾

联系人：龙老师

联系电话：0837-624677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广智华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周路 595 号 4 栋 15 楼 1505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61894045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类别	本项目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类采购项目。
2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限定； 本次采购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u>79</u> 万元。 <b>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b>
4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u>79</u> 万元。 <b>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b>
5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举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举行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费用自理。
8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b>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b>  2、 <b>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b> 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9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适用）。
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2	响应文件份数	1、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实质性要求） 2、“电子文档”壹份（光盘或 U 盘）。
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本次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61894045
16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61894045
17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三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联系人：刘老师；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联系电话：028-61894045</p> <p>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周路595号4栋15楼1505号。</p>
18	<p>供应商询问</p>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刘老师</p> <p>联系电话：028-61894045。</p> <p>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周路595号4栋15楼1505号。</p>
19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以及其他采购需求提出的质疑</p>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p> <p>提出质疑时间：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周路595号4栋15楼1505号。</p> <p>联系人：刘老师</p> <p>联系电话：028-61894045。</p>
20	<p>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p>	<p>受理单位：四川广智华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刘老师</p> <p>联系电话：028-61894045。</p> <p>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周路595号4栋15楼1505号。</p> <p>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p> <p>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p> <p>注：1、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在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1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p> <p>联系电话：028-86725932；028-86723190。</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南新街37号。</p>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3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代理服务费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原则，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按标准收取，由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5	服务投诉受理	受理单位：四川广智华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联系人：刘老师</p> <p>联系电话：028-61894045。</p> <p>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周路595号4栋15楼1505号。</p>
26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27	供应商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采贷”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20】5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28	备注	<p>磋商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p>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广智华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3 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笔迹。）

2.4 本磋商文件所称“鲜章”，是指加盖的印章原始印痕（印迹），即把印章直接在纸页上盖出的印痕（印迹）。无特殊说明，本磋商文件凡是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供应商的“行政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合同章、税务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5 本磋商文件所称“书面形式”，是指纸质文书、信函、电子邮件、网站公告提示等任意一种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7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4.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6.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

任。

6.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如供应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应当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信函、电子邮件、网站公告提示等其中至少一种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需要纸质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

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费用自理。

# 四、响应文件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二）其他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其他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6）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表
- （7）商务应答表
- （8）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9）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为外文的情况除外）。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2. 报价（实质性要求）

12.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2.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 本次磋商采购需要进行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3.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4.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4.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4.3 电子文档壹份（光盘或U盘），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电子文档、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日期。

14.4（实质性要求）报价一览表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响应。

14.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4.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4.7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4.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4.9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4.10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14.11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5.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5.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5.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5.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

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6.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由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16.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17.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7.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3 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显示其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根据相关规定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责任。

19.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价不正当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20. 成交结果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 成交通知书

21.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4 成交公告发布三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21.5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七、合同事项

###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

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3.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4.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5.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2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26.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成交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接到成交人申请和交纳凭证资料文件后无息退还至成交人。

26.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成交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3)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 采购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26.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7.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8.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29. 履行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0. 验收**

30.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0.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1.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程序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12)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 (13) 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14)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8）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3.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4.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5. 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前提下优先采购经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提供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即同

等条件下经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排序优先。

36.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省内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省外以作出行政处罚地域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但法律、法规或规章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 第四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企业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承诺函”）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提供供应商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需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为供应商或第三方出具）；企业法人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事业法人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②或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承诺函”）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可提供依法免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②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承诺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响应文件均由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无需提供）；（格式详见第七章）

注：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且复印件必须有效、完整。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概述

林木种质资源调查、保护和利用关系到提高森林质量和林业生产力,关系到社会经济发展对优质、高效和多样化林业产品的需求,关乎国家林业战略目标实现以及我国生态、木材和粮油安全。从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加强了林木种质资源科学研究,取得了许多理论和实践成果。2002 年以来国家要求把林木种质资源清查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并制定了相关奖励政策。2007 年国家林业局颁发了《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08 年制定了《林木种质资源调查技术规程》试行标准,2014 年国家林业局出台了《全国林木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与保存利用规划(2014—2025 年)》,标志着我国对林木种质资源的保护利用进入了按“路线图”发展的新时代。

卧龙自然保护区种质资源丰富,通过开展种质资源普查,才能了解掌握卧龙自然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和重要树种遗传多样性及其维护的现状,为建立林木种质资源信息管理系统提供有效的数据资源,为制定林木种质资源的长期保护、利用规划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实现卧龙自然保护区的有效保护和利用开发,对推动保护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现代林业可持续发展有重大深远的意义。

#### 2、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补助-大熊猫国家公园卧龙片区林木种质资源专项	农、林、牧、渔业

注：上表中“所属行业”系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 二、服务内容：

## 1、普查任务

查清卧龙自然保护区林木种质资源的类别、数量、分布及生长情况，客观反映林木种质资源的数量与质量，分析与评价林木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和利用现状，提出保护区林木种质资源收集、保护与利用的对策建议，建立卧龙自然保护区林木种质资源信息库。

## 2、普查范围

本次普查包括卧龙自然保护区全域范围。

## 3、普查对象

(1) 调查阶段（合同签订后-2023年10月前完成）

根据《四川省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实施细则》要求，进行卧龙自然保护区实地调查实测、填表，拍摄种质照片、采集种质标本，并在地形图上标注相应的地理位置。对于调查中遇到的树种名称等疑难问题，在填写相关表格和采集标本的基础上，应及时送有关专家鉴定。

(2) 整理汇总阶段（2023年10月-2023年12月前完成）

对调查资料进行相关数据录入和分析总结，撰写普查成果报告，编制出卧龙自然保护区种质资源分布状况，提出保护利用建议和意见。

## 4、执行的技术规范及规程

(1) 《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技术规程》（DB41/T 1489-2017）。

(2) 《林木种质资源保存原则与方法》（GB/T 14072-1993）。

(3) 《林木育种及种子管理术语》GB/T16620-1996。

(4) 《四川省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实施细则》。

(5) 《四川省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方案》。

(6) 《四川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细则》。

## 5、成果资料（实质性内容）

(1) 普查工作总结

内容应包括：普查工作组织情况、普查工作过程、主要普查成果、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2) 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报告

按照四川省林木种苗站提供的报告模板要求进行撰写。

(3) 树种名录、林木种质资源目录

编制卧龙自然保护区树种名录、林木种质资源目录；除此次调查获得的资料外还应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料，如植物志、林业志、树木检索表各类考察报告等。

(4) 图件

调查卧龙自然保护区区域的野生林木种质资源分布图，比例尺 1:1 万。

(5) 图册

提交《卧龙自然保护区主要林木树种资源图册》和《卧龙自然保护区主要林木种质资源图册》10 套。

(6) 标本

形成卧龙自然保护区 1 套珍稀濒危树种的标本。

**6、为保障项目质量，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专职人员并不得随意更改，如需更换需征得采购人同意。（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提供普查成果报告及相关数据、资料（包括电子版）等内容，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验收。

2、服务地点：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用于开展普查工作的调查；所有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注：申请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依据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付款资料进行支付结算，若成交供应商未出具完税发票，采购人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为包干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加班费、代理服务费、住宿费、管理费、税费、合理利润和各种风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验收标准及要求：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与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6、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服务要求：

详见第五章

### 二、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详见第九章

注：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封面

正本或副本

# 资格性响应文件 (或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实质性要求）

四川广智华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注：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时才能生效。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四川广智华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参加磋商适用。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方可有效。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应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广智华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投资参股的关 联企业情况	（如有，应当详细列明投资参股企业名称、投资参股份额、业务范围等）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六、供应商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广智华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七、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

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供应商或采购产品有强制性要求的，除了采购文件明确要求符合相关强制性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条件外，我公司承诺其他所有条件完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和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七、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广智华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磋商采购。

2. 我方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合计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 八、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服务时间		
序号	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加班费、代理服务费、住宿费、管理费、税费、合理利润和各种风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九、最后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服务时间		
序号	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1、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为包干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加班费、代理服务费、住宿费、管理费、税费、合理利润和各种风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3、供应商自行准备此表磋商现场备用。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微型企业适用。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非企业不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5、本声明函应据实填写，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否则不予认定。供应商若虚假响应/声明，已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1、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本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放弃优惠政策，并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供应商应据实填写，若虚假响应/声明，已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十三、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说明

注：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要求据实填写，如未有偏离，逐条响应（无偏离），若有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不得虚假填写，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若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则供应商不仅应在本表中响应，还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十四、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说明

注：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要求据实填写，如未有偏离，逐条响应（无偏离），若有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不得虚假填写，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若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则供应商不仅应在本表中响应，还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十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十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4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 2.4.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

**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除2.4.2的情形外）；
- (3) 响应文件的格式（采购文件明确规定为实质性要求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响应文件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采购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5) 其他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外，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4.3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5 供应商澄清、说明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6.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6.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6.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且该违法、违纪行为属于相关政府采购制度或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无效处理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6.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

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7.2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7.2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统一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7.4 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7.5 供应商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处理：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7.6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7.2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10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1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1.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2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3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和 2.7.2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5%	15分	<p>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15%*100。</p> <p>注：1. 报价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将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共同评审因素
2	项目服务方案 50%	50分	<p>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项目背景和现状分析；②技术依据；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④样地选址监测详细分析；⑤实施计划；⑥工期管理；⑦保障措施；⑧突</p>	技术评审因素

			<p>发事件处置。方案完整、完全匹配项目需求，设计思路及应用部署，技术构架层次清晰，样地建设具有前瞻性，能最大限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2 分，每缺一项方案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扣 2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普查质量保障；②内业质量保障；③标本制作保障。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考虑周全、全面，能充分匹配本项目需求，能最大限度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9 分，每缺一项方案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3、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后期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后期服务时间安排；②人员配置及响应时间；③解决问题。规划详细，时间安排及人员配置合理的得 9 分，每缺一项方案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3	人员配置 20%	20分	<p>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林学或生物学类正高级职称的得 5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分 5 分。</p> <p>2、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林学或生物学类正高级职称的得 5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分 5 分。</p> <p>3、项目其他成员：每配备 1 名具有生物学或生态学或林学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5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p>	共同评审因素

			<p>的得 4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p> <p>注：（1）供应商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上述人员均为不同人员，不得重复计分。</p>	
4	履约能力 15%	15分	<p>供应商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5 分(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资源类调查等类似项目业绩)，本项最多得 15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审因素

注：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

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_\_\_\_\_。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_\_\_\_\_。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_\_\_\_\_。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_\_\_\_\_万元；

2、\_\_\_\_\_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_\_\_\_\_。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 严格完全根据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承诺及服务进行履约。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2、诉讼期间，除合同有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6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2份，乙方2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